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东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刘东进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辞职报告生效后，刘东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东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刘东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东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东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刘东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东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张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张学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学先生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张学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张学先生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全体委员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

张学简历

张学，男，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历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负责人；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目前兼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目前，张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